

# 中国总会计师

CHINA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中文核心期刊  
月刊

CCFO

2012年12月号 总第113期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主办



[ 环球博览 ]

谢旭人：

在天津考察调研“营改增”试点等工作

宁高宁：抱怨不应成为企业界的态度

中海油 - 尼克森

151 亿美元收购获加政府批准

[ 封面人物 ]

金立群：

立身敬诚、终日乾乾的国际金融家

[ 特别关注 ]

温故知新 2012

风雨彩虹 2013

大选之年话大选

[ CFO 俱乐部 ]

“末日”闹剧的启示

封面人物：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金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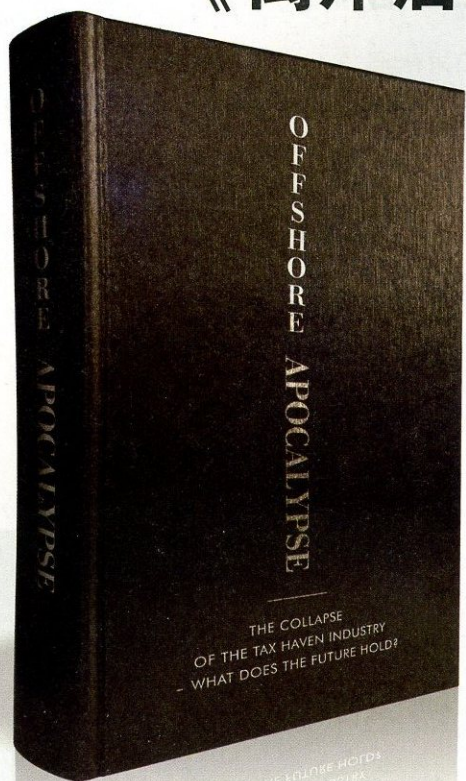
ISSN 1672-576X



CN 11-5056/F

http://www.ccfo.com.cn RMB¥39

# 《离岸启示》：小心离岸避税“天堂”



如果某事听起来好得令人难以置信，  
那么很可能是不值得相信的！

名书写而成。本书不提倡使用避税港公司，而是解释了为什么使用此等公司是完全非法的。这些作者遇到了许许多多希望透过在海外避税港设立空壳公司来避税的客户，客户的数量让他们震惊。这类公司除了邮箱什么都没有，即便是这个邮箱，还可能是成百上千的其他抱着同样目的的空壳公司所共有的。

这些作者透过解析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国际税法公约，以及国内法庭、欧洲法院及其他司法机构发布的法律裁决，证明这些避税计划的非法性。他们以简明英语解释为什么利用避税港是非法的；许多案例原本早该被视为非法，但是多数国家相关部门没有有效执行法律。这些作者援引数百个法律文件、学术分析文章及新闻文章的链接，来支持他们的结论。

本书讨论了海外账户税务遵守法（FATCA），这是美国为了改善公民对税法的遵守而制定的新法案。尽管FATCA规定美国纳税人有申报义务，但是本法案的主要目标不是拥有美国护照的中国居民或在中国的居住者，因为他们在FATCA出台之前就有义务向美国国税局报告。本法案的主要目的是规定外国金融机构（FFI）向国税局直接报告关于它们美国客户的信息，这的确是一个非常独特的程序，因为金融机构之间的这种自动跨境信息交流形式完全是不被外界所知的，除非其中涉及洗钱诉讼。美国立法者的目的很明确：必须促使所有不遵守美国税法的美国纳税人遵守法律。换言之，要么纳税人自己披露，要么FFI帮他们披露。

海外公司，包括在中国的海外公司，通常透过在低税司法辖区内的间接控股公司、贸易公司或专有目的公司（SPV）开展外国投资，比如卢森堡、荷兰、瑞士、塞浦路斯、新加坡或香港。

虽然在上述司法区域内设立公司无可厚非，但是投资者必须考虑他如何以最优的纳税方式将利润送回国以及退出投资。由于国家社会对避税港的打压，公司不能再通过在低税司法区域设立简单的只有一个邮箱的公司声称在当地居住。如果一家公司想要享有特定司法辖区的税收优惠，那么它必须证明其“真实存在”，而不仅仅是司法存在。跨国公司的这种没有实质存在性的避税机构受到公众监督的一个例子是，法国电视3台和英国广播公司（BBC）在今年早期编制了一份相关报告。这类报告突出强调了卢森堡所扮演的角色，许多跨国公司的子公司（没有或拥有非常少的实质性活动）在卢森堡成立，并被用于开展融资活动。虽然以类似方式处理税收

如果某事听起来好得令人难以置信，那么很可能是值得相信的！

这句简单的箴言足以使人们远离那些兜售二手车或度假别墅的狡猾销售员。那么为什么受过教育的人们在听到透过无名的加勒比岛屿或阿尔卑斯山村的名称怪异的公司避税时，不能使用同样的逻辑思考呢？尤其是在开展这种行为还可能面临刑事诉讼和牢狱之灾的情况下？

目前，很多人将上万亿的资金放入离岸避税港，《离岸启示：崩溃的避税港产业》（“Offshore Apocalypse: The Collapse of the Tax Haven Industry”）一书将向这些人披露一些鲜为人知的事实，并且及时，全面地揭露避税港产业的真实面目：欺诈的平台。本书赤裸裸地揭露离岸宣传者用以诱骗客户的谎言，即避税港的空壳公司是客户在本国避税的完美法律方式。本书描述了相信这些承诺的人们的命运：从跨国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室进了监狱，成百上千的人们因此锒铛入狱。

《离岸启示》由众多税法学者、税收审计员、法律合规稽查员及税法律师以“神谕”的笔

事宜曾是（现在仍然是）跨国公司的最佳做法（通常由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建议），这种税收规划行为常常被视为违规的，很可能在近期受到税务机关的注意。

公司可透过许多方式实现“实质性”：设立办公室，雇佣当地居民（不一定是公民，但至少是居民），使用当地的电子邮箱和公司地址，等等。最重要的是，公司必须透过在当地设立管理机构以证明其合法存在。这些渐进措施有助于在低税司法区域内注册的公司开展风险配置和资产配置。

简而言之，一家公司必须证明其在低税区域的存在不仅仅是受税收条件驱动，而且还具有真实的商业动机。

本书还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PRC）的相关事态发展。根据近期数据，中国估计其73%的贸易是透过避税港开展的。因此，中国有关机构已经开始注重打击利用避税港的避税行为。中国近期宣布，它将有选择性地协商新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尤其是与拥有大量中国投资的国家谈判，另外还选择它将完全审查和有选择性地修订其已签署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重点关注纳税人可能用以逃税的条款。同样，中国将快速推进与低税司法区域和避税港的税务信息交流协议的协商和签署，逐渐更新已有的税务信息交流协议。

透过避税港在中国投资的公司应当要考虑调整它们的战略。自2008年以来，中国加强了审计工作，发现了许多非中国居民开展的权益转让中存在许多逃税行为，尤其是自国税函2009（698）号（698号文件）公布以来。698号文件处理间接的离岸股权转让。然而，这不是中国自己出台特殊规定，而仅仅是遵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准则而已。根据OECD的准则，如果海外公司的主要目的是逃税，例如为了受益于中国与外国公司所在司法区域的避免双重税收条约中商定的较低扣缴税率，那么

- 为什么公众对2008年金融危机的愤怒会迫使各国政府对透过离岸计划逃税的人开展深入打击。
- 瑞士最大银行瑞士联合银行（UBS）内部的一个举报者会让美国司法部了解该银行在离岸避税中扮演的角色后，对全球避税港带来巨大的打击。
- 一组卧底记者如何让罗马尼亚的一个顶级离岸公司注册中介银铛入狱。
- 为何拥有发达税法执行系

统的国家会将离岸“税收规划”视为一种洗钱形式——并且在刑事机构起诉这些违法者。

《离岸启示》是那些当前正在利用避税港的人们的必读书籍。这些人的律师、银行家、顾问甚至是他们的商业合伙人也应当读这本书，因为他们可能不知不觉地就卷入了洗钱调查之中。好消息是，本书为这些人列了解决方案。他们应当仔细考虑他们的选择，否则一切都太迟。

如欲了解详情，请查阅本书官网，或者致函 [help@anoracle.info](mailto:help@anoracle.info) 联系作者并索取本书PDF版。

它将不享有条约中的优惠。

在本书未讨论的最近案例中，一家毛里求斯公司由于与一家中国公司的合资企业所创造的股息收入而缴纳6188万人民币的税款。税收机构撤销了原本毛里求斯与中国的条约所规定的优惠，裁定这家毛里求斯公司仅仅是一个空壳公司，因为它由另一家公司控制，除少数董事会董事外没有任何员工。

在其公司所得税（CIT）法律中，中国还制定了一般反避税条款（GAAR）。在该法生效的一年后，中国规定税收机构在评估公司结构时，必须执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这意味着不具有真实管理层的外国公司不可获得条约优惠。简而言之，仅仅在一个司法辖区内成立一家公司不足以享受相关双重税收条约下的优惠措施。如果一家公司的主要目的是避税，或者，转移或掩藏利润，那么这家公司被视为所谓的“导管”公司。虽然有些出乎意料，但在大多数案例中，中国税收官员执行与OECD国家税收官员同样的逻辑和结论。

总而言之，《离岸启示》让投资者了解在低税司法区域建立实质性公司的流程，解释了国际税法领域的最新动态。它解释了为什么传统的离岸计划已经走向危险的边缘，会让许多投资者和离岸宣传者银铛入狱。读者可以进一步发现：

电子版下载请至

amazon



App Store



Smashwords™  
your ebook. your way.

该电子版可供  
您在所有平板  
电脑上阅读